

**高雄市資優教育教師國際教育增能培力—
「跨文化交流與學習—與外籍教師共創國際教育新視野」
實施計畫**

114年3月5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1699400號函訂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師國際教育專業，學習他國文化融入課程，掌握跨文化教學技巧，並與外籍教師合作設計國際教育活動。
- (二) 透過與外籍教師互動，培養學生世界公民意識，拓展文化視野，學習尊重多元文化，提升國際溝通與包容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四、研習對象：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預計錄取30名。

- (一) 本市各級學校設有資優班(含方案)之學校所屬資優班教師、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等。
- (二) 若尚有餘額，則錄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相關教育人員及家長。

五、研習日期及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六、研習地點：本市三民國中美樓二樓會議室（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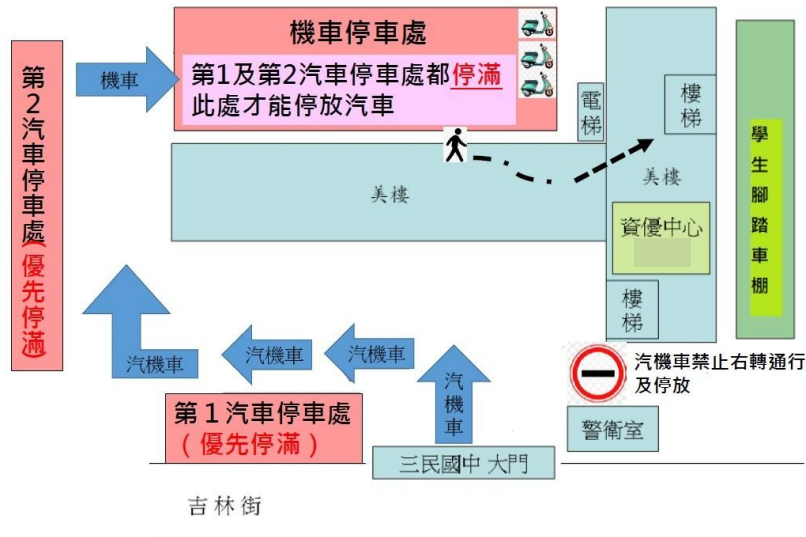
七、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項下搜尋本研習名稱進行報名。

(二) 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連老師（電話：07-3118935分機63）。

(三) 三民國中汽機車停車位置圖：



九、本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

十、為強化資優教師與行政人員推動國際教育之專業知能，請設有資優班(含方案)各級學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本場次研習，出席者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十一、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二、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資優教育教師國際教育增能培力—
「跨文化交流與學習—與外籍教師共創國際教育新視野」
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講座
13：50～14：00	始業式	資優中心
14：00～16：00	跨文化交流與學習— 與外籍教師共創國際教育新視野	高雄市國際教育發展 中心 吳宜靜主任 高雄市南成國小 周珮瑤教師 外籍老師 Shivani Jindal
16：00～16：10	問題討論與回饋	資優中心